

臺南市政府辦理調解行政績效考核及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參與調解人員士氣，增進調解業務績效，發揮區公所調解功能，以疏減訟源，促進地方祥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調解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。
 - （二）調解行政人員。
 - （三）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調解行政人員，指區長、承辦課（室）主管、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。

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，指社會人士、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。
- 三、本府應會同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辦理所屬各區上年度調解行政績效考核，並按其所得成績分數，依序排列各區名次。
- 四、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- 五、調解行政績效考核區域依各區人口數分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組：各區人口數達三萬人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乙組：各區人口數未達三萬人者。
- 六、調解行政績效考核名次：

各組按各區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名次，並各取前五名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。
- 七、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獎懲之：
 - （一）各組評列為第一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區長、承辦課（室）主管各記嘉獎二次，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記功一次。
 - （二）各組評列為第二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區長、承辦課（室）主管各記嘉獎一次，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記嘉獎二次。
 - （三）各組評列為第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區長、承辦課（室）主管、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記嘉獎一次。

八、 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之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獨任調解 30 件以上：頒發市長獎狀。

（二）200 件以上者：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由本府定予以獎勵。

九、 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（社會人士或有關機關、團體人員）之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轉介或協同調解成立 20 件以上：頒發市長獎狀。

（二）轉介 100 件以上或協同調解成立 90 件以上：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定由本府予以獎勵。

十、 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之獎勵，其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年資滿 8 年：頒發市長獎狀。

（二）服務年資滿 16 年以上：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定由本府予以獎勵。